

“打造青年向往之城”十大政策图解

昨日,“打造青年向往之城”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新闻发布会上,萧山发布十大政策吸引更多优秀青年集聚萧山、扎根萧山、发展萧山。以下是十大政策的图解。

■文字整理 记者 项丹 制图 李健

一

强化青年人才支持



- 迭代区级F类人才认定细则,在原有九类行业人才基础上,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电商直播、赛会演艺等青年集聚行业领域人才纳入目录。
- 对年度新招引青年达到一定数量的企业,给予区级人才授权认定权限,年度授权名额不低于上年度新招引青年的5%。
- 获得评选、比选类区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的,纳入区级F类人才认定范畴后享受区级F类人才待遇。
- 给予A—E类及毕业五年之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生活津贴。

二

激发青年双创活力

- 打造“青创萧山”品牌,建设以青创驿站、青创社区、青创综合体三位一体的青年创业空间,对经认定的“青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给予最高100万元建园资助。
- 设立“潮启航”天使引导基金,优化完善青创基金体系。
- 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青年创业企业,投资一年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激励,单个投资项目最高200万元。
- 对领军型青年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800万元的项目经费。对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创业创新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扶持资金。对青年农创客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
- 实施“青年百万创业金”计划,对创业成效好、带动就业多的青年创业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激励。



三

加强青年就业支撑

- 高标准实施“万朵浪花”全球大学生实习计划,对在萧企业实习的全日制在校毕业学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给予每人最长6个月的生活津贴。
- 扩大“青荷驿站”房源和覆盖面,为求职面试的青年提供最长7天免费住宿。
- 鼓励企业加大就业见习岗位供给,对评定为“青年友好型企业”的,给予20万元激励,并增加区级F类人才授权名额。
- 给予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降低青年来萧生活成本。

四

加强青年技能培育



- 加强卓越工程师培育,对认定为青峻工程师的给予10万元奖励。
- 实施“匠苗”培育工程,对经认定的青年实训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建设激励及1000元/人办班激励。
- 每年开展“萧然青年技师”认定,给予萧山首席技师同等培养经费激励。
- 加强青年工匠培育,对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给予4000元/人的学历提升补助。

五

加强青年住房保障

- 推出青年团购优惠,青年职工组团购买单个项目3套及以上新建商品住宅的,鼓励房地产企业给予团购优惠。
- 对出站留萧博士后给予安家补助。
- 给予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对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大专应届毕业生分别给予三年3.6万元、1.2万元租房补贴。

优化青年生活供给

六

- 对落户的青年职工,发放最高1000元/月的子女入托服务券。
- 对子女在萧就读幼儿园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其一定的子女入园补助,提升其在萧育儿幸福感。
- 优化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政策,青年子女凭本人居住证统筹就近入读公办学校。
- 打造青年友好型社区食堂,推出青年套餐、营养健康餐等,对新就业群体提供特价套餐。

丰富青年消费业态

七

- 结合消费新热点,培育消费新业态,鼓励区内商超、综合体、休闲街区创新举办各类节展活动,实施促消费补贴政策,针对文娱、旅游、健身等青年群体喜闻乐见的消费需求,发放专项消费补贴,不低于2000万元。
- 培育夜经济特色街区,丰富青年业余生活,对经认定的夜经济特色街区(示范街区),给予最高50万元激励。



丰富青年文体场景

八

- 全区主要运动场馆按时段对青年进行低免开放。每年举办潮青年艺术活动。对举办的体育赛事、电子竞技、动漫展会、音乐会、演唱会等活动给予一定扶持。
- 大力发展“演艺+旅游”新模式,在萧观演、观赛、观展的青年可凭门票畅游萧山重要景点,并在合作酒店、饭店、商店、文创园区享受消费折扣。

加强青年社会参与

九



- 扶持青年社团发展,对优秀青年社团项目给予最高5万元激励。
- 培育青年社会组织,对青年服务类公益创投项目给予最高15万元资助。
- 加强青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对取得社会工作者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且直接从事社会工作管理与服务的,给予最高5000元补贴。

强化青年服务集成

十

- 建设“青年萧山”数字化平台,设立线下青年服务受理专窗,满足青年政策咨询、创新创业、城市融入等需求。
- 联合金融机构,向青年发放“萧然青才卡”,实现政策导航、生活消费、运动体验、金融服务等一卡礼遇,打造“青荷礼包plus版”。

1. 除个别条款外,本政策所指青年一般为年龄在18—40周岁,青年人才年龄按具体条款可放宽至45周岁,需在我区就业(创业);企业或机构需在我区注册。具体享受条件参照各条款实施细则。
2. 本政策与现行相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遇到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调整的,本政策同步作相应调整。
3. 本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